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_____西区小镇周边道路项目（一期）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2202-120316-89-01-884005_____

建 设 地 点：_____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_____

验 收 单 位：_____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_____



2025年4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区小镇周边道路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20230201163810311750 2023 年 3 月 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津开审批[2022]16124 号 2022 年 9 月 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25年4月14日主持召开了西区小镇周边道路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现场，观看了施工过程中关于水保措施的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西区小镇周边道路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分区 JDc（10）04 单元 01 街坊，位于现状冬旭路西侧，南大街北侧，智达路东侧，京津塘高速南侧。建设道路总长度约为 2710 米。创达路红线宽度 19 米，道路长度 1367 米；洲泰街红线宽度 27 米，道路长度 2197 米；云泰街红线宽度 19 米，道路长度

308 米；古泰街红线宽度 19 米，道路长度 275 米；绿廊东街红线宽度 19 米，道路长度 167 米；城达路红线宽度 14 米，道路长度 374 米。工程总占地 5.2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15 公顷，临时占地 0.1 公顷，挖填方总量 8.7 万 m³。工程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为 9550.5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西区小镇周边道路项目（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水土保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30201163810311750）。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包含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项目组采用调查法、资料分析法、实地量测、遥感影像等方法。监测内容包括土壤侵蚀背景值监测、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等内容监测。截至监测期末，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方案目标值，于 2025 年 1 月

编制完成《西区小镇周边道路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监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5hm²，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已被构筑物、路面、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等覆盖，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渣土防护率为 99.81%，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73%，林草覆盖率为 14.85%。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分为 97.38 分，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等，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西区小镇周边道路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斌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张斌	建设单位
成员	王非易	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非易	方案编制单位
	魏宝成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魏宝成	监理单位
	刘卫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刘卫	施工单位
	李文涛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文涛	施工单位
	傅巍	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傅巍	监测单位
	孙雅虹	天津市环科弘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雅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志尊	水利部海委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高	马志尊	特邀专家
	朱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朱文	特邀专家